2026年淅川县仓房镇橘子山村中药口服溶液制剂车间软袋装口服溶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淅川县仓房镇橘子山村中药口服溶液制剂车间软袋装口服溶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6-105

采 购 人：淅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026年淅川县仓房镇橘子山村中药口服溶液制剂车间软袋装口服溶液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6年淅川县仓房镇橘子山村中药口服溶液制剂车间软袋装口服溶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http://ggzyjy.xich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6-105

2、项目名称：2026年淅川县仓房镇橘子山村中药口服溶液制剂车间软袋装口服溶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88176元

最高限价：458817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淅财招标采购-2026-105-1	2026年淅川县仓房镇橘子山村中药口服溶液制剂车间软袋装口服溶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第1标段	4588176	4588176	否	458817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主要内容：电子天平、全自动配液系统、多列液体条袋灌装机、电子监管码系统等（详见采购清单）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3、质保期：1年

5.4、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2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5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成交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http://ggzyjy.xichuan.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ichuan.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潜在投标人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http://ggzyjy.xichuan.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淅川区(http://ggzyjy.xichu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淅川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

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xichuan.gov.cn/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CA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办理所需资料》。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30分钟。

5、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6、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CA数字证书技术电话：详见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CA办理和咨询

7、监督部门：淅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6006042033B

地址：淅川县金河镇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66883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淅川县仓房镇人民政府

地址：淅川县仓房镇

联系人：王雅楠

联系方式：17698856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卧龙医院北200米车站南路987号

联系人：刘向阳

电话：19212659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向阳

电话：192126596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应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宛财购〔2021〕10号）的要求确定，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

2.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3.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需求说明
电子天平	10g-420g	1	1. 计量及准确度参数 最大称量（Max）：420g；最小称量（Min）：≥10g；检定分度值（e）：0.1g（铭牌上必须标注）；实际显示分度值（d）：10mg；准确度等级：II级；最大检定分度数（n）：Max/e = 4200e 2. 结构与材质要求（整机不锈钢） 秤体/传感器材质：整机（含秤盘、底座、立杆、传感器连接件）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抗氧化，适用于洁净车间或潮湿环境。 秤盘尺寸：≥350mm×240mm（确保大体积称量容器放置平稳）。 传感器类型：精密电磁力补偿传感器或高精度不锈钢应变式传感器，线性度和蠕变性能优良，优选进口。 3. 功能与显示要求 显示：高清晰度LCD点阵屏或VFD荧光屏，带背光，字高≥20mm，支持多单位切换（g/kg等）。 核心功能：置零、手动/自动去皮、计数功能（具有参考单重自动优化功能）。具有稳定指示标志和超载报警提示。 4. 打印机配置 打印要求：字迹清晰，能长久保存仍清晰可见，打印头寿命≥50km。 打印纸宽：58mm ± 0.5mm。 打印内容：至少涵盖打印日期/时间、序号、毛重、皮重、净重、操作员编号。 控制方式：支持自动打印（稳定后触发）和手动按键打印两种模式。 5. 预留MES信息化接口（数字化建设） 物理接口：必须同时预留 RS-232（串口）、RS-485 及 RJ45 以太网（TCP/IP） 接口各一个。 通信协议：支持标准 Modbus-RTU（RS-485）和 Modbus-TCP（以太网）协议。提供开放的ASCII命令集（连续发送/应答指令），便于后期直接接入车间MES系统、ERP或SCADA平台。

			数据格式：支持实时上报称重数据（含时间戳、重量值、稳定状态位），支持远程置零、远程去皮等控制指令下发。 6. 电源与环境适应性 电源：AC 220V ±10%，50Hz适配器供电；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续航≥8小时，防止断电数据丢失）。 工作温湿度：温度 -10℃ ~ +40℃，相对湿度≤85%RH（无凝结）。 预热时间：开机预热≥30分钟达到标定精度。 7. 校准与附件 配备标准不锈钢校准砝码（200g，F1等级）用于用户日常自校。 配可调节水平支脚和精密水平泡，附带不锈钢仪表支撑杆。供应商提供第三方计量院出具的《型式批准证书》（作为验收交付物） 8、其他要求：投标方报价中必须明确包含以上“MES接口硬件、标准协议授权（含OPC UA Server授权费用）、点表编制及验证配合”的费用。
全自动配液系统	4罐	1	1、项目总体范围与供货边界 本系统须同时具备真溶液、混悬剂及乳剂三类制剂的配制能力，并充分满足中国GMP、欧盟cGMP及美国FDA相关法规要求，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整套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验证工作。供货范围包括配制罐组、过滤系统、输送系统、称重系统、气动系统、CIP/SIP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所有内部连接管道（含纯化水、压缩空气、氮气、冷却水、工业蒸汽、CIP管道及药液输送管道）以及从配制间至2个灌装间的药液转送管道。系统须采用模块式设计制造，交货日期须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交货后安装调试时间不超过15个自然日。 2、系统设备组成与详细配置要求 ①罐体通用制造标准 所有配制罐（API罐、化糖罐、主混罐、储罐）须统一执行以下制造标准：结构形式为立式压力容器，夹套保温，上下椭圆封头；接触物料内胆材质为316L不锈钢，内表面机械抛光粗糙度Ra不超过0.38微米，外表面机械抛光粗糙度Ra不超过0.8微米；罐体配齐视镜视灯（LED灯，24V，防水耐高温）、在线数字称重模块（梅特勒C3级动载式，精度不低于千分之三，含校准平台及状态监测，无接线盒配置、配过渡板及水平拉杆）、温度传感器（量程0至150℃，A级精度）、压力传感器（量程负0.1至0.5兆帕）、单口取样阀（隔膜式）、电加热呼吸器（PTFE材质，精度0.01微米）、爆破片及安全阀。夹套设计压力为负0.1至0.4兆帕，材质为304不锈钢，填充硅酸铝棉保温材料，夹套进冷却水和工业蒸汽，须配备压力表、温度表及全启闭式安全阀。所有罐体均具备自循环功能。

			②各罐体规格与特有功能要求 第一，API罐，有效容积500L，最小配液量100L。搅拌系统采用双向刮壁搅拌（转速60转/分，变频调节）与底部高速剪切均质搅拌（转速3000转/分，变频调节）组合方式。须配备充氮保护功能、消泡功能，预留在线溶解氧和pH传感器接口。药液输送采用卫生级转子泵。工艺路径要求：药液循环和不循环两种模式输送至2个灌装暂存罐，不循环时需经过2组3芯10英寸精密过滤器（一级精度5微米，二级精度1微米）；药液可输送至1000升化糖罐和3000升主混罐；药液可经过或不经过1组3芯10英寸精密过滤器（精度5微米）送至3000升储罐。 第二，化糖罐，有效容积1000L，最小配液量200L。搅拌系统采用上部推进式搅拌（转速120转/分，变频调节）与底部高速分散搅拌（转速1450转/分，变频调节）组合方式。须配备真空上料系统和充氮保护功能。工艺路径要求：药液均经过2组3芯10英寸精密过滤器（一级5微米，二级1微米）输送至2个灌装暂存罐；药液可输送至3000升主混罐；药液可经过或不经过1组3芯10英寸精密过滤器（5微米）送至3000升储罐。 第三，主混罐，有效容积3000L，最小配液量600L。搅拌系统采用上部双向刮壁搅拌（转速60转/分）与底部高速剪切均质搅拌（转速3000转/分）组合方式。须配备真空上料系统、充氮保护功能、消泡功能，预留在线溶解氧和pH传感器接口。工艺路径要求：药液循环和不循环两种模式输送至2个灌装暂存罐，不循环时须经过2组3芯10英寸精密过滤器（一级精度5微米，二级精度1微米）；药液可经过或不经过1组3芯10英寸精密过滤器（5微米）送至3000升储罐。 第四，储罐，有效容积3000L，最低搅拌量300L。搅拌系统为上部框式搅拌（转速60转/分，变频调节）。采用差异液位检测方式（差压液位计）。工艺路径要求：药液送至灌装暂存罐时具备循环和不循环两种模式，不循环时需经过1组3芯10英寸精密过滤器（精度1微米）。 第五，管线式均质机，流量12吨/小时，带投料吸粉装置。该均质机须可分别与500升API罐及3000升主混罐连接，并预留高压均质机的管道接口及位置，以满足乳剂类产品高压均质工艺的后续扩展需求。 第六，真空系统，功率7.5kw，用于真空上料及消泡功能，所有配制罐均须配备抽真空功能接口。 第七，灌装暂存罐，有效容积100L，共2台。罐体带底部磁力推进式搅拌（转速120转/分，变频调节），底进底出结构，带夹套保温。采用液位开关计量，具备高低液位控制功能，可与配液系统联动控制。配备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具备在线清洗功能，确保在灌装间内方便操作。（由灌装机厂家配备） ③CIP清洗系统 不单独配置，利用配液罐进行自动清洁，手动添加碱液，实现碱液循环清洗、热水清洗、在线电导率监测、巴氏消毒（须记录消毒开始及结束全过程的温度曲线）等完整功能。支持分段清洗策略，清洗结束后须保证管道及罐体内部干燥

			存放，罐壁和管道内壁无水珠残留。清洗效果须通过核黄素喷淋测试验证，清洗末端设置低电导率检测与取样阀，清洗效果重复性强且可验证。 3、工艺过程与流体控制要求 系统须满足从投料到灌装的全自动工艺过程控制。辅料通过人工加料或真空上料系统加入。配制过程中通过夹套通入工业蒸汽或冷却水实现物料升温和降温控制，控温精度为±1℃。 药液转移路径须具备多种灵活组合方式，具体为本文件2项系统设备组成与详细配置要求。系统须采取多种技术措施尽可能减少药液在罐体和管道中的残留，过滤器前后须设计压缩空气或氮气接口进行尾料回收。各罐体须具备独立的CIP/SIP功能，互不影响。罐内药液温度可在25至121℃范围内调节，罐底部须保温。氮气和压缩空气须经0.01微米疏水性除菌过滤器处理后进入系统。 4、管道系统要求 与物料接触的管道全部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管道内壁抛光粗糙度Ra不超过0.38微米，外表面粗糙度Ra不超过0.8微米。管道连接以自动焊接为主，手工焊接为辅，自动焊接须进行百分之二十内窥镜检测，手工焊接须进行百分百内窥镜检测，并附有焊接点图与内窥镜检测照片。洁净管道的密封垫片采用符合FDA要求的卫生级PTFE或硅橡胶材质，能长期耐受蒸汽灭菌。管道安装须保证坡度，实现低点完全排空，避免称重系统受到管路外力影响。 蒸汽管道口径须足够保证罐体灭菌时快速达到设定温度。所有洁净软管须为卫生型设计，内径平滑一致，能长期耐受蒸汽灭菌和负压条件。管道支架采用304不锈钢，表面抛光处理。管道外壁须外包保温材料并用304不锈钢皮焊接覆盖，光滑无凹凸，易于清洁，不得出现表面结露。 系统排放管路须根据介质温度分开排放，各罐排水互不影响，设计独立排水和排凝水管道，杜绝窜水现象。排放末端须设置空气隔断阀，所有热水排放须经降温后排入排水管道，排水管路须配备空气阻隔器防止倒灌。 5、阀门与仪表配置要求 直接接触物料的管道阀门全部选用双膜片卫生级隔膜阀，阀体材质316L，膜片采用FDA认可的PTFE加EPDM复合材质，所有阀门须提供材质证明。无菌气体系统选用316L卫生型隔膜阀，内表面抛光Ra不超过0.4微米，非洁净系统阀门选用304不锈钢球阀。隔膜阀安装角度须符合排净要求，阀门布置须保证无死角，满足3D（三倍管径）连接标准。 承压容器须安装与设计压力匹配的安全阀。罐内及夹套压力显示采用压力表或压力变送器（威卡或JUMO品牌，精度1.0级），温度变送器精度不低于量程的±0.5%。电导率传感器须为卫生级，精度不低于0.1微西每厘米（JUMO或宝帝品牌）。所有与洁净介质接触的仪表须采用卫生型隔膜设计，材质316L，能耐受纯蒸汽灭菌，仪表接头须符合3D要求。所有仪表须便于拆卸校验，并提供厂家合格证及第三方校验证

			书。视灯采用LED光源，24伏供电，防水耐高温。所有管路和主要部件须有明确标示，标示内容清晰，材质耐高温耐腐蚀，采用公制单位。 6、控制系统与信息化要求 控制系统平台采用西门子S7-1500系列PLC，分布式IO采用ET200 SP系列，人机界面为大于15英寸触摸屏，具备WINCC加BATCH批处理功能。系统须保留至少10%的IO点数和阀岛点数余量。控制柜为304不锈钢材质，结构稳固，内部配置220伏交流照明灯和标准插座，独立设置直流地、机壳安全地、电缆屏蔽地接点端子，控制系统接地须有明确的接地电阻要求及措施。控制柜品牌须为国内一线品牌，所有控制配线采用低电压控制系统（不超过36伏）。 系统工艺控制对象可在自动和手动运行模式间随时切换，用户可自行编辑产品配方，实现全自动工艺流程控制。系统须具备完善的联锁功能，新程序启动不得对现有程序造成影响。操作权限须设置三级管理：操作员具备报警确认、启动配方、配方下载、批次报表打印权限；主管具备配方参数修改保存删除、模拟量校正、退出系统权限；管理员具备用户管理、屏幕校正、系统操作权限。每个用户可自定义六位强密码（大小写字母数字符号组合），密码可设置有效期，到期自动提示修改。强制每个用户在初次登录时重置密码，账户具有唯一性可追溯个人，密码加密存储不可见。 报警信息实时显示并具备历史记录功能，报警内容包括蒸汽压力异常、温度超限、罐体压力异常、压缩空气压力过低等。每个报警信息包含编号、日期、时间、类型、状态。系统具备历史数据采集、趋势图和报表功能，按工艺生产流程自动生成批生产记录，批报告以PDF格式保存并可打印。系统须配置电子签名及审计追踪功能，所有登录退出、参数设置、信息修改、数据备份等操作均被记录，内容包括事件时间、执行人、事件内容。控制系统须统一时钟，采用NTP协议同步。 系统须配置UPS电源，保证断电后至少运行30分钟，数据不丢失，电源恢复后须人工操作方可继续运行。系统产生的数据库须定期自动备份，应用程序及配置参数可手动备份。调试成功后须提供原始程序备份，分别存放在上位机及专用U盘中。程序编写须符合ISA S88规范，灭菌/巴氏消毒后可打印数字和图形两种形式的灭菌/巴氏消毒曲线。供应商须无偿向甲方交付控制程序源代码，终身免费维护升级。系统须支持远程诊断和维护功能，PLC提供独立网段的RJ45接口，IP地址由甲方统一分配。控制系统须记录阀门开启次数，达到使用上限时报警提示更换。 7、公用工程与能源接口 系统供电为220/380伏，三相五线制，50HZ。供应商须提供设备所需全部公用系统参数，包括但不限于电压、功率、压缩空气压力与用量及管径、纯蒸汽压力与用量、工业蒸汽压力与用量、冷却水流量与温度、注射用水流量等。所有电线须在两端进行数字字母标识，标识打印在防油防潮标签上。导线采用退火铜绞线，信号线为带屏蔽层线缆，强弱电分离以避免控制柜受干扰。电气柜须有防尘防湿排热措施，金属部

			位正确接地。所有电气连接处外部设置警示标识，高电压部位采取机械防护。 压缩空气管道须配备压力匹配的减压调节阀及单向阀防止回流；工业蒸汽管道配备减压调节阀；蒸汽管道配备PID比例调节阀。进入夹套的工业蒸汽和冷却水须经Y型过滤器过滤，气体过滤器不小于100目，液体过滤器不小于40目。系统蒸汽、压缩空气等管道根据使用要求自备减压阀减压。 8、CIP/SIP详细技术要求 CIP清洗功能要求：清洗效果测试时喷洒百分之二核黄素磷酸钠溶液，CIP完成后罐体内部须无荧光亮点；CIP结束后须排尽系统中所有余水；系统须具备干燥功能，保证罐体和管道壁无水珠；电导率达到合格要求后须延时30秒仍合格方可判定清洗合格；整个药液系统须无清洗死角，符合可见异物、不溶性微粒及残留标准。 SIP灭菌/巴氏消毒功能要求：所有最远端必须设置温度探头，所有测温点温度均达到80℃后方记录开始时间；灭菌/巴氏消毒结束后通入无菌压缩空气排空蒸汽，夹套通冷却水降温并避免负压，须用热压缩空气吹扫保持干燥；灭菌结束后罐体维持约0.1兆帕正压避免再次污染；SIP过程中各温度测定点在线监控；灭菌条件为80℃持续1-2小时。系统SIP时须考虑所有最冷点温度监控，液体过滤器前后配置压力变送器监测压差。系统关键位置须设置双阀隔断避免交叉污染。 9、设备安装与环境适配要求 罐体钢架与房间墙壁空间距离不小于800mm，用于设备检修维护。须设置304不锈钢花纹板钢平台或移动梯，保证物料轻松添加及观察，钢平台非墙壁侧设置护栏防止人员摔落，表面做防滑处理。蒸汽冷却水管道洁净区需套管不锈钢保温。设备运转须平稳无泄漏，所有部件不得脱落颗粒或纤维。设备材料不得向药液释放物质颗粒或吸附药液成分，同时须耐受液体腐蚀。系统须适合安装房间大小和环境条件，供应商须以附件形式提供平面布局图。 设备工作噪音在距离1米处不超过80分贝。设备潜在危险源须有标识标签及防护处理，无锋利边缘和尖角。设备须具备紧急停止按钮，安装在操作者最方便位置，复位后进入待机状态。意外停机时控制界面可选择从某一运行阶段继续运行。安全保护装置异常时设备停止运行并声光报警，界面显示警报信息。突然断电时设备须逐渐停稳保护操作者及产品和物料，恢复供电后不能自动开机须人工启动。热表面有警告标签防止烫伤。水电气汽等公用介质故障时发出报警显示并采取安全保护。 10、文件交付与验证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体系，所有文件须中文，同时提供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15日须提交质量控制计划、项目进程计划、文件清单、图纸清单、功能设计说明、硬件设计说明、软件设计说明、设备安装布局图、系统原理图（含P&ID图及电气图）、报警清单、互锁清单、电气元件清单、电路图、功能

			逻辑、输入输出清单、设计确认文件及需求追溯矩阵、风险评估（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FAT前1个月须提供安装确认和运行确认方案、FAT方案。FAT时须提供竣工图、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备品备件清单、部件清单、焊接资料（含焊工证、焊接记录、内窥镜检测报告及光盘）、材质报告、表面处理报告、供应商文件、合格证、仪表证书、安装软件及质量管理文件（材质和粗糙度证书、仪表检验合格证）。 验证要求：罐体及管道温度分布测试时所有测试点温度须高于80℃；CIP后最终清洗水电导率须符合纯化水用水标准；罐体及管路适宜位置设置验证口（快卡方式），便于安装温度验证仪器；所有接触料液阀门须为隔膜阀并提供材质证明；供应商负责DQ、IQ、OQ、FAT、SAT方案编制与执行并出具报告，方案须经甲方批准；验证周期至少跟踪3个批次、2次清场合格方可。 计算机化系统文件须包含功能设计说明、硬件设计说明、软件设计说明及系统原理图。 11、品牌清单强制性要求 系统所用关键部件须严格执行以下品牌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罐体为投标人原厂生产；所有用的电机至少为2级能效；所有配备的泵应为卫生级且最低点排空阀；称重模块为梅特勒；电导率传感器为JUMO或宝帝；呼吸器、药液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均为科百特或国内一线品牌，但优选科百特；喷淋球为溧阳四方/新莱或同等，但优选莱科莱；罐底阀为溧阳四方/远安或同等，但优选盖米；隔膜阀、球阀、取样阀、空气隔断阀、单向阀及卫生级管道管件为溧阳四方/远安或同等，但优选新莱；压力表和温度表为致延或布莱迪；压力变送器和温度变送器为威卡或JUMO；硅胶软管为进口品牌；爆破片为华理；疏水阀为斯派莎克或宫胁；空气减压阀为SMC；安全阀及工业蒸汽减压阀为永一；气动调节阀为盖米或宝帝；变频器为ABB/西门子/施耐德；低压电器为施耐德或西门子或ABB；精制触摸屏为西门子，≥15英寸，16GB内存，240GB固态硬盘；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及PLC为西门子；阀岛为SMC或费斯托。 12、包装运输及安装培训售后服务 设备须有合适起吊点，外包装满足运输装卸要求并具备防雨防潮防磕碰防振动措施，标明总重、起吊点、重心位置及方向。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手续并承担费用，运输时间包含在供货周期内。设备到货后须与用户共同拆箱，如用户自行拆箱后发现损坏或缺少，供应商负全责。 供应商须在供货周期内将设备运至现场并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发货前须在供应商工厂进行FAT，提前说明可现场实施的测试项目并拟定测试方案。供应商免费提供协助调试启动支持，负责技术指导、电话咨询及人员培训。设备终身维修，接到故障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质保期内零件故障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后长期提供售后服务和配件，配件按进货价收取。因设备质量性能造成的损坏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调试完成后对用户人员进行不少于3天的系统培训，涵盖设备原理结构、生产操作、数据记录备份恢复、报警处理、拆卸方法及易损件更换、仪表拆卸等内容，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从现场验收

			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质保期内正常操作下任何问题供方全免费上门服务，因设备软件故障导致停产须延长保修期。 供应商须提供装配拆卸维修专用工具一套、生产用备件包一套及两年使用备品备件。供应商入厂安装调试期间指派专人全程配合，指导设备就位，负责整个系统连接安装，安装调试期间零件更换寄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所有罐体的设备铭牌名称最终均标注为配液罐。预留MES信息化接口（数字化建设） 物理接口：必须同时预留 RS-232（串口）、RS-485 及 RJ45 以太网（TCP/IP） 接口各一个。 通信协议：支持标准 Modbus-RTU（RS-485）和 Modbus-TCP（以太网）协议。提供开放的ASCII命令集（连续发送/应答指令），便于后期直接接入车间MES系统、ERP或SCADA平台。 数据格式：支持实时上报系统的运行状态机运行参数，支持远程控制指令下发。投标方报价中必须明确包含以上“MES接口硬件、标准协议授权（含OPC UA Server授权费用）、点表编制及验证配合”的费用。
多列液体条袋灌装机	10ml/20ml；560袋/分钟	1	1、设备基础参数 整机采用全伺服控制，按不少于8列机进行配置，设备稳定运行速度大于等于560袋/分钟。每列均能独立伺服控制，压缩空气压力0.6~0.7MPa。统一袋宽33.8mm，通过调整袋长来满足不同装量：5ml规格：袋长100mm;10ml规格：袋长120mm;20ml规格：袋长150mm.总膜宽须满足总列数33.8mm袋宽的走膜及封合要求，并预留合理膜边余量。 2、灌装系统要求 兼容生产5ml、10ml、20ml三种规格口服溶液，每列单独伺服电机控制，装量可每列单独调整，通过触摸屏调节袋长及装量参数。灌装系统须具备在线清洗（CIP-SIP）功能（满足CIP清洗流速等要求，配置在线电导率计，电导率传感器须为卫生级，精度不低于0.1微西每厘米（JUMO或宝帝品牌），同时具备灌封充氮功能和消泡功能，以满足需充氮产品和易产生气泡产品的生产。 灌装泵须同时满足真溶液、混悬液和乳剂三种剂型的生产要求，具备良好的耐受性和适应性。 灌装速度≥70切/分钟（稳定运行速度），精度≤±2.0%。满足24小时连续生产，散热良好，运转稳定。灌装泵为书谱尔CIP陶瓷柱塞泵。 不同规格切换时，接触药液部件（灌装泵、管路、灌装头等）便于拆卸更换，设备需配套全套规格件。 药液缓冲罐（由甲方指定方制作）：具备液位监控并与药液储罐传输泵或控制阀联动；配底顶部磁力推进式搅拌（转速120转/分，变频调节），底顶进底出结构带夹套保温，能与配液系统相关配液罐形成循环；配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具备CIP在线清洗功能，在灌装间内方便操作；需配合甲

			方指定的全自动配液系统厂家和大容量灌装机厂家对接，PLC预留信号接口与配液系统联动； 3、封合及外观质量要求 横纵封均为独立伺服控制，袋长误差≤±1%，袋宽误差≤±0.5mm。 纵封外侧不露白边，内露白边≤1mm，横封条纹宽度9mm，误差≤±1mm，封口平整无褶皱、无毛边、无夹料。横封切口圆角形，切刀及压合均为伺服驱动，不受气压波动影响。 色标自动对版，图案上下偏差≤±1%，左右偏差≤±1mm。 密封性检测：正压600N保压2分钟，无泄漏。 热封温度控制：0~200℃，升温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时，显示温度和设定温度误差±1℃。加热元件温度可在触摸屏上显示、调整，并具有温度异常检测功能，检测到温度异常时停机或报警。设备正常运行时具有温度自动控制功能，加热烫块的上、下温度偏差≤±5℃。每个独立的烫块都是单独的温控模块和温控系统，确保温度控制稳定。 配备紫外激光打码机，打印位置可根据袋长进行调整，字迹清晰，位置偏差±1mm，不可叠印至印刷文字上。设备可以对错、漏、重等打印缺陷进行视觉检测剔除。 4、漏液/夹液控制要求（关键指标） 漏液率小于十万分之一，即产品密封性须达到该标准（验收首要条件）。 灌装头具备追踪下料及回吸防滴漏功能，采用伺服电机分段曲线控制，防止液体飞溅，确保封口区域无液体残留，杜绝夹液现象，夹液率小于0. 001%（验收首要条件）。 设备须配备在线视觉检测剔除手段，对密封缺陷产品自动剔除。 5、包材及走膜系统 包材架整体自动纠偏，走膜稳定，包材卷配有保护罩。 专用换膜装置带备用轴，换膜时间≤5分钟；配有换卷膜小车、复合膜拼接台及接头检测剔除功能。 6、出料整理系统&自动检重反馈系统 配备在线称重反馈系统，能逐列称重并剔除装量不足产品，具备自动调整装量功能；配备出料整理机构，可实现在线取样功能，便于后期与后道包装联线生产。同时配备物料输送带，收集需要灌装后需要灭菌的产品。 7、电气控制系统

			主流品牌PLC，优选西门子品牌，人机中文大屏界面，屏幕尺寸不小于12英寸，三级权限管理，数据存储≥3个月。 电机达到国家节能2级以上。 具备急停、缺液、温度异常、包材缺失/用尽、气压异常等声光报警功能。 8、材质与GMP要求 接触物料部位316L不锈钢，非接触部位304或铝合金，内外表面圆弧过渡（R≥10mm），无死角易清洁。 与物料接触表面粗糙度Ra≤0.4μm，焊件抛光Ra≤1.2μm并钝化，提供材质证明。 可能接触药品的润滑油须为食品级，提供证书。 设备外罩不锈钢，安全门透明材质，防水防尘≥IP54。 9、清洁与维护 接触药液部件便于快拆快装，单人30分钟内完成拆装；提供清洁部件及周期清单、润滑保养点清单。横切废边通过大功率吸尘器集中收集。 10、验证、文件与培训 提供DQ/IQ/OQ/PQ全套方案及支持，FAT在供应商现场进行，客户代表在场。 随设备提供完整技术文件（说明书、装配图、布局图、电气接线图、备件清单、材质证明、仪表校验证书等）。 对技术管理、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全面培训，确保独立操作和维护。 11、售后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5天。 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安装空间、公用工程接口要求及布局图，负责设备内部连接安装，用户提供主电源及压缩空气接口。 质保期24个月，质保期内无偿维修更换，反应时间≤24小时，48小时内到现场，零件72小时内到场，终身免费上门服务，定期回访。 配备专业工具一套、两年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2、其他要求。预留MES信息化接口（数字化建设）：物理接口：各设备必须同时预留 RS-232（串口）、RS-485 及 RJ45 以太网（TCP/IP） 接口各一个。通信协议：支持标准 Modbus-RTU（RS-485）和 Modbus-TCP（以太网）协议。提供

			开放的ASCII命令集（连续发送/应答指令），便于后期直接接入车间MES系统、ERP或SCADA平台。数据格式：支持实时上报各设备运行状态及运行参数，支持远程控制指令下发。投标方报价中必须明确包含以上“MES接口硬件、标准协议授权（含OPC UA Server授权费用）、点表编制及验证配合”的费用。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安装空间、公用工程接口要求及布局图，负责整机连接安装，用户提供主电源、纯化水、压缩空气等接口。
电子监管码系统	/	2	1、采购内容：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追溯系统2套（半自动口服液包装线连线赋码设备）以及 1 台服务器。 条包口服液线（含裹包）：装盒后直接读取一级码，数量达到大箱装箱数量后自动打印二级码，人工贴于大箱完成关联。 瓶装口服液线（含裹包）：装盒后进行裹包形成中包，读取一级码，数量达到大箱装箱数量后自动打印二级码，人工贴于大箱完成关联。 切换要求：软件需在10分钟内完成2级与3级关联的切换（预留三级升级能力），且现场操作人员只需鼠标点击，即可在1分钟内完成切换。 2、核心性能与工艺指标 产线速度（单盒采集方式）：不低于300盒/分钟。 产线速度（裹包方式）：不低于600盒/分钟（每个裹包含5盒或10盒）。 输送皮带速度：不低于35米/分钟，输送设备高度可调节范围±50毫米。 条码读取成功率（小盒/中包/大箱）：不低于99.99%；打印条码合格率不低于99.9%。 贴标精度：±1.5毫米。 小盒条码等级：由供应商编码印刷，质量等级须达到C级或以上。 工作环境：一般生产区，温度5至35摄氏度，相对湿度20%至90%。 3、软件系统强制要求 赋码追溯系统软件必须为供应商自主研发，持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确保无版权纠纷。供应商近五年无客户合同及交货纠纷，近三年未因赋码系统因素造成生产事故，投标时提供技术方案、软件著作权证书、至少30家百强制药企业应用稳定性证明以及近五年无纠纷的承诺说明。 软件系统必须通过“阿里健康码上放心”平台数据接口测试，符合该平台的条码数据库格式要求，并随着平台接口升级保持同步更新。

			全套软件须对药企永久授权，不得通过授权码、加密狗、密钥等形式二次收取费用。所有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包括赋码管理系统、PLC系统、HMI系统及工控机软件）均须提供完全使用权限和永久期限。 工控机操作系统须为 Windows 7或以上版本。 系统须具备3级或以上权限管理功能，每级权限用户至少可设置100个或不限人数。权限应包含密码修改、登录保护以及定期强制更换密码功能。 权限配置功能必须涵盖：任务完工权限、任务返工权限、用户管理、码数据导入、码导出、码库存查询、任务管理、包装关系导出、移除关联关系、码替换处理等。 系统产品规格目录、包装比例等参数必须可直接读取码上放心平台数据接口文件，自动获取参数，避免手动输入导致数据不同步。批次生产任务的创建需要经过复核后才能下发至生产线。 小盒条码读取系统须具备与数据库内已有数据的自动比对功能，发现重复使用的条码时自动提示并剔除。所有数据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 系统应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在生产出现问题时提示操作者，并完整保留赋码及关联历史记录。生产界面应实时显示任务信息（产品种类、批号、生产日期、包装比例）、一级码实时计数和二级码完成量计数。 系统须支持二级关联产线升级为三级关联产线，且仅需额外增加相应硬件设备即可实现。 3、硬件配置 服务器（浪潮）：型号NF5280M6，处理器4310，内存2×64G，固态硬盘480G SSD，机械硬盘3×8T并组 RAID5，阵列卡3408，配2×550W电源及导轨双口千兆网卡，整体配置须满足不少于30条产线的运行需求。 工控机：采用研华610系列独立工控机（不接受一体机），Intel平台i7处理器，16G内存，512+512双固态硬盘，配飞利浦21.5寸液晶显示器，并配备山特UPS不间断电源。 打印机：采用工业级进口知名品牌（如斑马、霍尼韦尔），分辨率不低于200DPI，打印速度不低于6英寸/秒，打印宽度适应不大于11厘米的各种规格标签。 小盒读码器：采用工业级相机成像技术（用得利捷或海康同等品牌），兼容读取一维码和二维码，像素不低于160万，解码率不低于每秒60个，须自带光源和偏振片。 无线扫描枪：采用工业级无线扫描枪，可读取二维码（如新大陆、得利捷等知名品牌），识读速度不低于250次/秒，识读完成后须具备绿点指示、LED 提醒和声音提醒等多种指示方式。

			输送平台：材质为304不锈钢，含输送皮带、电气电路控制系统、显示器支架、电气机柜，并包含西门子PLC以及触摸显示屏。 UPS不间断电源：服务器和工控机均需配置足够功率的UPS，保证在突然断电情况下系统能继续操作至少10分钟。 5、机械与电气安全要求 设备材质：设备的机柜及底座主体必须采用304不锈钢，部分接头或连接件可采用铝型材。凡与产品外包装（小盒、中盒）接触的部位，禁止使用喷涂或喷漆表面，必须使用304不锈钢材质。 安全防护：设备设计须考虑尖角和锋边防护，进行圆弧和平滑处理。设备表面应光滑、无死角，便于清洁，同时设计应便于维修并留有足够空间。 电气标准：电源为220V、50HZ，压缩空气不大于5Bar。主电路应有系统隔离断路器，机柜面板配有操作手柄。控制电路电压须为DC24V，并有单独的断路器/继电器隔离。安全互锁装置必须使用硬件互锁，不得使用软件替代，安全保护装置不允许设置任何屏蔽。 急停装置：在主要操作工位和维修部位须设置紧急停止按钮，采用红色蘑菇头锁止按钮，配黄色背景，按下后设备须立即停止。 控制柜：柜内布线整洁，线号及标示完整并与说明书一致。柜内须预留不少于20%的可扩展安装空间。控制柜体及其他电器元件的防护等级须达到IP53 以上。 接地与报警：系统接地必须完整（包括设备主体、控制柜体与柜门）。工控系统与现场报警装置须具备声光提示功能。 6、仓库出库配套要求 仓库配置的笔记本或台式机（由药企自备）用于接收手持终端导出的单据文件。仓库出库手持终端采用批处理方式进行数据采集。 手持设备软件须对药企永久授权，不得二次收取软件费用，且必须取得对接码上放心平台的数据接口授权。当平台接口变更或升级时，供应商须支持为药企手持设备进行免费升级。 手持设备须具备码上放心平台标准数据接口，能够识别并获取往来单位信息数据文件。创建订单添加收货单位时，只需输入单位名称关键字即可快速添加。 扫描过程中，手持终端须具备明确的计数功能，并实时显示扫描时间和日期、条码列表、产品信息等。对于重复扫描的条码，终端须通过声音和振动方式及时提示操作人员核实。

			针对已扫码完成的单据，支持修改单据订单号、收货单位名称以及单据类型（出库订单、入库订单、退货订单）。 对于已出库并上传至码上放心平台的单据，支持使用手持设备快速完成条码替换或条码注销操作，生成新单据文件并上传至平台后自动完成数据更新。已完成出库的单据数据支持无线上传和有线上传两种方式。 若大箱标签损坏或无法检测，仓库人员应将损坏大箱送回生产车间，由车间操作人员查询关联关系后重新手动打印标签。 7、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 系统安装完成后，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协同采购方进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 采购方人员将协助供应商技术人员完成首次安装、运行及性能确认（后续确认由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1 天的设备操作及维护知识培训，培训包括设备调试时的现场培训和生产过程中的阶段性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SAT（工厂现场验收测试）以及 IQ（安装确认）、OQ（运行确认）结束合格后，供应商须提供 3Q 认证（IQ/OQ/PQ）。 9、售后服务 质保期：现场验收合格后至少24个月。 响应时间：维修响应≤24小时，48小时内到现场，72小时内零件到场。交货时提供操作说明一套、生产用备件包一套，提供两年使用的备品备件（至少备用工业级相机读码器、工业级条码打印机、工业级无线扫描枪（用于异常处理及手工采集）、大箱关联扫描枪各1套）。 其他：设备价格含设备款、运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增值税费（13%）（乙方全面履行合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2.付款方式（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6.保险（如适用）

7.验收标准及方式

8.□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投标阶段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9.□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0.其他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15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价为：4588176元 超出该控制价的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9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样品要求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计入投标总报价），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4588176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不组织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

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

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浙川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包含采购清单内容。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系统线上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

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线上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系统线上或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用查询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供货期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交易系统线上或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交易系统线上或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 分 标 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35分 商务部分： 35分
1	报价部分(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5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另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立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技术	技术偏离（10分）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一项

	部分 (35分)		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总体认知（5分）	第一档：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到位，提出的重 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解决措施及相关建议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得5分； 第二档：对项目需求理解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比较到位，解决措施及相关建议较合理、可行,比较符合招标需求，得3分； 第三档：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一般，解决措施及相关建议一般 ，一般符合招标需求 ，得2分； 第四档：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均为通用性说明,不符合招标需求，得1分； 第五档：完全不满足得0分。
		技术方案 (20分)	1、实施方案包括配送、安装、调试等内容，区分四档（7分）： ①方案完整，配送安装情况分析详实，人员分配合理精细，作业实施内容具体可行，总体计划周全，安排得当的，得7分 ②方案完整，对供货安装情况有一定分析，人员分配合理，实施内容及总体安排满足需求但不尽周密完善的，得4分 ③方案整体阐述不详细、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 ④缺项得0分 2、 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检查验收等方面，区分四档（7分）： ①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质量控制流程清晰规范、要点齐全，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完备，控制措

			施具体，检查验收方式明确，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得7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有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制度、检查验收方法和控制措施，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但总体不详细具体的，得4分 ③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不强或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 ④缺项得0分 3、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供货前准备和供货中进度控制及供货安装后控制三个方面，区分四档：（6分） ①供货前有风险分析和供货计划，供货中在人力设备调配和工作程序衔接等方面措施具体明确，供货后资料归档齐全规范，总体安排布置详细合理的，得6分 ②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部分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4分 ③进度控制总体表述笼统，缺乏可行性或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 ④缺项得 0 分
3	商务部分(35分)	类似业绩（0-2分）	供应商提供来2023年以来相关设备采购（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份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计划方案（0-10分）	培训计划方案具体体现在培训内容、时间、地点、课目、组织等方面，区分五档： 1、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与装备使用结合紧密、针对性强，培训组织形式多样充分体现线上

			线下多手段、培训方法紧贴使用对象体现分层次教培特点，培训骨干技术实力较强，体现多专业配备，充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 2、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符合装备使用要求，培训组织及方法安排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在培训形式、分层次教培等方面还够科学灵活的，得8分 3、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课目设置有所欠缺或培训安排不够周密的，得4分 4、有培训计划方案的，得1分 5、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承诺（0-13分）	售后服务承诺具体体现在常见性故障解决、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产品调试退货、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承诺等方面，区分四档： 1.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分析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具体清晰、充分考虑使用方实际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应急响应时间较短，充分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13分 2.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但常见性故障解决方案分析不全面，质保期内外保修服务措施不够具体清晰，服务人员配备能满足要求，但在快捷性和便利度方面体现不充分的，得8分 3.售后服务承诺有缺陷或总体表述模糊笼统，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4.缺项得0分
		项目实施承诺及保障措施(0-10分)	项目实施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承诺、供货承诺、质量保障承诺等内容。

			1.第一档：措施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第二档：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8 分； 3.第三档：措施有明显缺陷，可操作性差，得 4 分； 4.第四档：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在系统线上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2.1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交易系统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交易系统线上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系统线上或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3.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4.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货物类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各标段可根据清单内容自行调整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项目技术方案等

4.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售后服务计划（适用于服务）

6.投标人业绩

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适用于货物）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8.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